

证券代码：839646

证券简称：极限网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极限网络

股票代码：839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伟、李贺杰（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商务大道 99 号 1 号楼 510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花桥商务大道 99 号 1 号楼 5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伟、李贺杰（一致行动人）
极限网络、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贺杰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1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30.00%减持到 27.50%； 许伟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1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00%减持到 27.50%； 上述行为导致一致行动人许伟、李贺杰合计持股比例由 60.00%变动到 5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人为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许伟和李贺杰，许伟和李贺杰是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许伟

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北京水木同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导架构师一职；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北京万国润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C00（首席运营官）一职。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5日，任极限在线（昆山）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CEO（首席执行官），在此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10月10日当选并担任极限在线（昆山）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位，担任极限在线（昆山）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6月6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李贺杰

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专业。2001年9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中国石化西安分公司。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投资设立了北京万国润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5日，担任极限在线（昆山）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6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伟、李贺杰
股份名称	极限网络/839646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2,414,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60.0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9,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5,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8 年 6 月 14 日
权益变动方式	盘后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许伟、李贺杰（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0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市场交易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极限网络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义务披露人许伟、李贺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4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9,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5,000 股。

2018 年 6 月 14 日，许伟、李贺杰（一致行动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伟、李贺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5,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6 月 14 日，许伟、李贺杰（一致行动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1,034,000 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0.00% 变更为 55.0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增持前情况		减持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 日期	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许伟	6,207,000	30.00%	517,000	2018 年 6 月 14 日	5,690,000	27.50%
李贺杰	6,207,000	30.00%	517,000	2018 年 6 月 14 日	5,690,000	27.50%
合计	12,414,000	60.00%	1,034,000	2018 年 6 月 14 日	11,380,000	55.00%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极限网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许伟、李贺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流通股，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伟、李贺杰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 99 号 1 号楼 510 室
股票简称	极限网络	股票代码	839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伟、李贺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 99 号 1 号楼 5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义务披露人许伟、李贺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4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34,000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1,38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伟、李贺杰

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